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1年度羅簡字第330號

原告 朱韋霖

被告 林建宇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3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告之訴駁回。

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被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110年12月5日12時43分許駕駛車號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肇事車輛），行經宜蘭縣冬山鄉美和路2段與永清路岔路口，因行車不慎碰撞由原告承租訴外人益興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所有之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原告受有車輛修繕費用、營業損失及車輛折舊損失等共計40萬2,500元之損害。為此，爰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40萬2,500元。

三、被告則抗辯：原告並非系爭車輛之所有權人，且除車輛修繕費用外均未提出相關單據，又系爭車輛雖為租賃車，但並無營業事實，顯無營業損失之可能，是原告請求無理由，應予駁回。再者，本件事故發生時，原告有飲酒及超速行駛等過失，是原告對於本件事故之發生應負有50%之肇事責任。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四、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惟應限於權利受侵害之人即被害人，方得依前揭規定，請求損害賠償。查本件原告主張兩造於上開時地發生車輛碰撞之事故，致系爭車輛受

01 損，原告因上開事故支出車輛修復費用、營業損失及車輛折
02 舊損失等共計40萬2,500元云云，雖據其提出合順汽車修理
03 廠估價單為證，然原告於起訴時自陳系爭車輛為其向益興小
04 客車租賃有限公司承租，並提出小客車租賃契約書為證（下
05 稱系爭租賃契約，見本院卷第29頁），足見本件原告並非系
06 爭車輛之所有權人，縱認系爭車輛係因被告過失行為而受損
07 乙節為真，惟因上述系爭車輛毀損致受有物之損害者並非原
08 告，且原告亦未提出任何證據舉證已實際負擔系爭車輛修復
09 費用或有受讓系爭車輛損害賠償請求權，是原告請求被告賠
10 償物之本身即系爭車輛修繕費用以及系爭車輛之折舊損失，
11 即無依據。再者，原告雖再主張需賠償系爭車輛之營業損失
12 云云。然查，依原告提出系爭租賃契約內容觀之，原告係於
13 110年11月4日向訴外人益興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承租系爭車
14 輛，並約定租賃期間自110年11月4日10時起至同年11月5日2
15 0時止，然本件事故係發生於000年00月0日12時43分此有宜
16 蘭縣政府警察局羅東分局111年10月17日警羅交字第1110028
17 959號函及道路交通事故資料可參，顯然本件事故並非於上
18 開租賃期間所生之事故，且原告亦未舉證證明有具體營業及
19 有受營業損失之事實，是本院綜上事證，自難認原告因系爭
20 車輛之受損而受有何等營業損害。準此，本件原告依侵權行
21 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要屬無據。

22 五、綜上所述，本件原告既非系爭車輛所有權人，自難認原告因
23 系爭車輛受損而受有損害及有權請求損害賠償可言。從而，
24 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訴請被告應給付40萬2,500元，為
25 無理由，應予駁回。

26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8 日
28 羅東簡易庭 法 官 蔡仁昭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
31 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

01 上訴審裁判費。

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8 日

03 書記官 高雪琴